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建議收購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於阿根廷持有石油開採權及／或經營權的集團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有關建議收購之磋商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於阿根廷持有石油開採權及／或經營權的集團公司(「建議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建議收購的集團公司現時乃營運中並擁有正現金流量，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超過3,000萬美元。

建議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收購的條款詳情將於就財務、稅務、法律事務、技術及石油儲量評估完成深入的確認性盡職調查後，經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討論及議定。倘建議收購進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之磋商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周捷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